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孙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600,554.83	907,470,821.82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0,054.66	13,567,503.6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4,442.38	13,474,603.60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666,938.38	-694,341,467.88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5,757,952.83	4,158,921,708.3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400,125.34	1,997,889,042.28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0.00	
合计	15,61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37.50%	103,894,0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0,489,060	10,489,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8,844,04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532,902			
姜晓丹	境内自然人	2.24%	6,209,523	6,209,523	质押	5,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4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2%	3,924,49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041,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828,148			

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700,1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3,89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4,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04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04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2,902	人民币普通股	6,532,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24,491	人民币普通股	3,924,49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151	人民币普通股	3,041,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28,148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19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2,679,455	人民币普通股	2,679,4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669,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6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损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财务费用	372,838.39	-2,058,708.09	118.1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3,772.14	4,346,056.26	-30.8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56.14	22,491.84	-51.7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会计科目（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6,108.80	-2,842,756.32	-5435.6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太极云基地建设投入加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71,078.40	-3,420,500.00	7796.8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和收到限制性股票入资款所致。
会计科目（资产负债）	期末	期初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435,068,389.43	992,039,797.49	-56.14%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同支付、太极云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	83,074,843.09	56,961,607.46	45.8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11,513,961.86	195,991,257.36	109.9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材料设备付款和太极云基地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9,157,405.77	103,189,910.68	73.6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728,032.79	17,535,085.09	46.7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太极云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35,000,000.00	628.5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883,842.44	50,894,773.85	-45.21%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银行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68,106.16	13,575,229.21	-50.8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7,845,146.15	93,723,780.46	-70.2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各项税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2,647,21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0元/股。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67%。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	1、慧点科技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4,000 万元、4,820 万元和 5,525 万元。2、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	2013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履行承诺

		<p>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注 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p> <p>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p>			
	<p>中国电科、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p>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013 年 12 月 27 日</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5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p>	<p>履行承诺</p>
	<p>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燊、中科尚、</p>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013 年 12 月 27 日</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5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p>	<p>履行承诺</p>

	柳超声				
	华软投资等 6 家企业	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姜晓丹等 14 名自然人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姜晓丹	1、如果因为狮龙有限公司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使慧点科技承担行政责任，并遭受经济损失时，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2、如果因为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 300 万元出资、自 2002 年起因慧点有限两次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转出国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导致慧点科技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遭受任何损失的，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姜晓丹等 20 名慧点科技股东	(一) 关于所持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2、慧点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二)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本企业/	2013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p>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电科	<p>1、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2、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太极股份因中国电科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该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3、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2013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2010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履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p>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p>	2008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承诺

	司第十五研究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83.97	至	7,127.9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9.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季节性特点的业绩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明

2015 年 4 月 23 日